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：2024 年 1 月 8 日 14:30 开始
- 2) 网络投票：2024 年 1 月 8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792,291,2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84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28,551,6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163,739,6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4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64,759,3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9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19,7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163,739,6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4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4,283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92%；反对 7,837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92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751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395%；反对 7,837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567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3,28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28%；反对 8,839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56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74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313%；反对 8,839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649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4,283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92%；反对 7,837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92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751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395%；反对 7,837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567%；弃权 1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1,328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85%；反对 94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796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58%；反对 94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51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1,405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2%；反对 87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9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873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24%；反对 870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85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4,714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329%；反对 57,56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652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82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0542%；反对 57,561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9367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4,722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339%；反对 57,553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642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19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0590%；反对 57,553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9319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4,750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375%；反对 57,525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606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7,218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0761%；反对 57,525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9148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。

9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9.1 选举池宇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1,795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6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29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.2 选举萧泓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8,132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601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067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9.3 选举鲁晓寅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1,117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6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85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792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0.1 选举孙子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0,842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310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51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0.2 选举王豆豆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9,794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263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4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1.1 选举韩长艳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9,92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389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1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.2 选举张丹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2,2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67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795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都伟、王圆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8日